

「中銀信用卡全港旅行社 100% 簽帳獎賞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 2014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抽獎熱線將於 2014 年 5 月 3 日零時起停止抽獎服務。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3. 客戶只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全港旅行社單一簽帳滿 HK\$5,000 或以上(以附有簽帳存根的旅行社零售簽帳淨額計算)(下稱「合資格簽帳」)，即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零售簽帳淨額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帳折扣/金額。合資格簽帳不包括分期付款簽帳，並只限於香港之旅行社，惟不包括根據中國銀聯/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之商戶編號不時界定為非旅行社類別之商戶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為非旅行社類別之商戶所作之簽帳。指定合資格簽帳類別將由卡公司全權絕對的酌情決定。
4.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完成合資格交易後，於登記期內致電 24 小時抽獎登記熱線 3152 6122 登記並輸入正確資料及參加抽獎 1 次(下稱「登記」)，即時可得悉所獲贈的簽帳獎賞百分率及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若於抽獎前未有完成合資格簽帳及/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將不獲享簽帳獎賞。
5.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或同時持有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信用卡作登記一次。首次登記獲發的簽帳獎賞百分率將適用於整個簽帳期內同一持卡人(以身分證號碼計)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而可獲贈的總簽帳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的卡帳戶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簽帳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附屬卡客戶的簽帳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簽帳獎賞將誌入首張登記之主卡卡帳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其所獲贈的簽帳獎賞百分率仍會根據首張經電話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為準，而有關簽帳獎賞將會誌入此信用卡帳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並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帳，將不獲享簽帳獎賞。
6. 抽獎獎賞包括：100% 簽帳獎賞(名額 1 份)、50% 簽帳獎賞(名額 10 份)、10% 簽帳獎賞(名額 100 份)及保證最少 5% 或 3% 簽帳獎賞。
7. 各簽帳獎賞均設有全期最高獎賞金額上限，並以每位主卡客戶(以身分證號碼)為上限計算單位。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主卡客戶若抽獲 100% 簽帳獎賞，其最高的獎賞金額為 HK\$10,000；50% 簽帳獎賞最高的獎賞金額為 HK\$5,000；10% 簽帳獎賞最高的獎賞金額為 HK\$1,000；3%/5% 簽帳獎賞最高的獎賞金額為 HK\$300。如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登記抽獲 5% 簽帳獎賞，此簽帳獎

賞只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的合資格簽帳，如以其他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帳，則只可獲 3% 簽帳獎賞。客戶可獲得的總簽帳獎賞的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

8. 所有合資格的交易均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誌帳，方合資格獲得簽帳獎賞。
9. 每位客戶可獲贈的簽帳獎賞金額將根據其首次登記所獲得的簽帳獎賞百分率計算。簽帳獎賞百分率將由電腦隨機決定。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及獲分配的簽帳獎賞將被列入記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透過抽獎熱線讀出的抽獎結果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帳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有關得獎資格。若客戶持有的抽獎/登記資料與卡公司記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帳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帳、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帳並保留有關簽帳存根的交易。
12. 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帳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得獎者自動放棄領取獎品，將不獲發有關簽帳獎賞，有關簽帳獎賞將自動取消。
13. 所有簽帳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4. 獲贈的簽帳獎賞只可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帳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5. 提供抽獎電話系統的供應商員工均不可參與此優惠推廣。
16. 有關本推廣抽獎結束聲明將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在南華早報及文匯報刊登(聲明內容只公佈本推廣已正式結束)，所有有關抽獎結果將由本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簽帳獎賞將於 2014 年 6 月底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並顯示於 2014 年 6/7 月份之月結單上。
17.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8.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而有關更改均預先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同意。
19. 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0.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為 42628-9。
2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旅遊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報名及惠顧前，出示印有◎標誌在香港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方可享有此優惠。Webjet 之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2. 優惠只適用於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報名參與指定旅行團、郵輪假期、購買自遊行套票、郵輪套票、機票(客戶必須為其中出發者)或預訂酒店房間。客戶如於推廣期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已報名，則不可享有此優惠。
3. 行程及/或有關安排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4. 除 Webjet 之優惠外，所有優惠不適用於網上交易。捷旅假期代理之彥士旅 Insight Vacations 當地旅行團之收費，並不包括機票及其相關之費用。
5.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繳付全費(不包括任何稅項、燃油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停留費、手續費、保險費、簽證費及服務費等)，方可享有此優惠。
6. 所有旅行團、郵輪假期、郵輪套票、自遊行套票及機票須視乎報名人數、機位及船艙供應情況方能確定。
7. 有關費用以成人佔半間房計算，並須最少兩位成人同行及登機(如適用)，以及雙人入住內艙房及指定酒店房間類別(如適用)，但不包括任何稅項、燃油附加費、保險費、簽證費及服務費等。
8. 旅行團、郵輪假期、郵輪套票、自遊行套票及機票價目以報名時為準。價格只適用於指定航班、指定機票票價種類、郵輪艙房類別、酒店選擇(如適用)、房間類別(如適用)及出發日期，並受航空公司、郵輪公司及酒店(如適用)之供應情況及政策限制。所有宣傳品上列明的所有價目、行程及航班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一切價格、出發日期及訂購條款概以報名時為準。商戶保留收取旺季附加費及其他附加費的權利。其他條款詳情請參閱有關價目表。
9. 有關優惠供應詳情及其他條款/細則，請向商戶查詢。
10.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
11. 所有價格、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2.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只適用於簽帳滿指定金額之交易(如適用)。
13.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優惠只適用於指定產品、卡種及須簽帳滿指定金額，客戶需簽妥商戶免息分期授權書，方可享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優惠。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須受「中銀信用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不時公佈的修訂條款細則所約束(如適用)。
14. 參與商戶有權更改優惠推廣之期限，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的責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15.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

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6.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7. 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